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，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，被告前有多次酒駕紀錄，已非初犯，仍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為圖方便，犯本案犯行，顯係心存僥倖，且罔顧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安全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未造成其他交通事故，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、騎乘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，及其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製造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速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
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
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4號

被 告 陳志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偉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中午某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，在桃園市蘆竹區上興路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8時3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下午8時3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林姿妤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王慧秀